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701,784,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5.2%)。除彼等於我們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於以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擁有權益：

- **桑德環保集團** — 包括北京桑德環保及其直接及間接控制的多間私人公司。由於北京桑德環保由文先生及其妻子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桑德環保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文先生的聯繫人；及
- **桑德環境資源**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公司，北京桑德環保擁有其44.9%的控股權益。因此，桑德環境資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文先生的聯繫人。

桑德環保集團的業務

桑德環保集團由文先生間接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組成，包括北京桑德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環保由北京桑華(70%)、文先生(29%)及胡新靈(桑德環境資源的董事)(1%)持有。北京桑華則由文先生(22.2%)及其配偶張輝明(77.8%)擁有。因此，桑德環保集團成員公司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文先生的聯繫人。胡新靈與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北京桑德環保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桑德環保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已計及北京桑德環保於桑德環境資源的權益)約為人民幣1,655,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148,000,000元及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桑德環保集團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固體廢物處理的業務。於過往，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乃透過桑德環保集團進行。然而，當北京桑德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後，桑德環保集團停止再進行任何供水及污水EPC項目，之後由本集團單獨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於透過於中國西安兩個BOT項目的少數權益的投資，將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擴展至BOT項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擁有BOT項目的控制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個BOT項目的權益。桑德環保集團於BOT項目業務方面較我們具有更長業績記錄，於BOT項目業務的發展亦更為穩固。桑德環保集團若干BOT項目較我們的BOT項目具備更大處理能力且大部分已處於營運階段。

當我們的業務擴充至BOT項目後，桑德環保集團將其轄下許多擁有操作供水及污水設施的專業知識的員工調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進一步將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擴展至O&M項目。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根據北京桑德環保的不競爭契據，北京桑德環保已向我們承諾，除本文所述者外，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以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新的供水或污水業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然而，桑德環保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有權益的供水及污水項目及該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桑德環保集團進行建設工程並已完工的BOT項目。大部分項目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施工。本集團亦於項目的建設階段以EPC服務的方式向桑德環保集團全部現有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我們於若干情況下乃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有關項目。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桑德環保集團所委任的獨立承包商委任為分包商。因此我們根據我們訂立的EPC合約於該等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及收取收益。因此，即使桑德環保集團按其成本向我們出售該等項目，該數額亦會超過該等項目的建設成本(由於其為建設成本連同建築的利潤率且於若干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承包方的利潤率)，而我們將須於短期內就該等項目支付大額款項。此外，當收購桑德環保集團現有BOT項目後，我們僅能就該項目營運階段獲取額外收益，而就新的BOT項目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自該項目的建築及運營階段均賺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與投資新BOT項目比較，收購桑德環保集團的現有項目未必於財政上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我們與北京桑德環保訂立的期權協議，北京桑德環保給予本集團選擇權以收購桑德環保集團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本集團亦獲授一項優先受讓權，若桑德環保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決定出售任何有關項目，可按合理及相互協定的價格獲得該等項目，惟須取得所需政府批文、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下文載列桑德環保集團於中國湖北省以外的現有供水及污水項目的其他資料：

項目名稱	投資性質	於 項目的 股權	營運／ 建設 階段	產能 (噸／日)	特許 經營期 (年)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直接或間接)
浙江湖州自來水 項目	水處理 BOT	90.2%	營運	200,000	25.5	EPC ⁽¹⁾
北京肖家河 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64%	營運	20,000	23.3	EPC
內蒙古通遼市 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97.8%	營運	100,000	25	EPC

下文載列桑德環保集團於中國湖北省內的現有供水及污水項目的其他資料：

項目名稱	投資性質	於 項目的 股權	營運／ 建設 階段	產能 (噸／日)	特許 經營期 (年)	本團 提供的服務 (直接或間接)
湖北竹山縣 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 BOT	84%	營運	30,000	25	EPC ⁽¹⁾
湖北鄂州市城區 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95%	營運	第一期 — 60,000 第二期 — 30,000 第三期 — 30,000	25	EPC
湖北丹江口市 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16%	營運	10,000	25	EPC ⁽¹⁾
湖北天門市黃金 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24%	建設	短期 — 50,000 長期 — 160,000	30	EPC ⁽¹⁾

附註：

- (1) 桑德環保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此項目的承包商。我們根據獨立承包商進行的招標程序獲該名獨立承包商委任為項目EPC部分的分包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桑德環保集團的現有供水及污水項目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造成競爭，原因為有關項目將於中國指定地區供水或處理污水，而有關設施的最終用戶將不能選擇該指定地區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桑德環保集團與我們日後任何新項目將不會造成任何競爭。根據北京桑德環保的不競爭契據，北京桑德環保向我們承諾，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除現有項目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於日後從事任何新的供水或污水業務。

桑德環保集團亦從事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業務，包括城市生活垃圾處置及有害工業廢物、醫療廢物、電子廢物處置及循環再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固體廢料處理及處置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造成競爭。再者，根據下文所討論的戰略發展備忘錄，我們與桑德環保集團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固體廢物處理相關的系統集成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固體廢物設備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境內或境外業務；除現有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外，在未經桑德環境資源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及桑德環保集團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境內或境外的新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戰略發展備忘錄」一段。

桑德環境資源的業務

桑德環境資源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環保公司，並由北京桑德環保持有44.9%權益，而餘下的55.1%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文先生為桑德環境資源的董事。桑德環境資源因此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文先生的聯繫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桑德環境資源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桑德環境資源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1,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人民幣523,200,000元及綜合純利人民幣111,300,000元。

桑德環境資源主要在中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及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內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桑德環境資源於供水及污水BOT項目業務方面較我們具有更長業績記錄，於BOT項目業務的發展亦更為穩固。桑德環境資源的若干供水及污水BOT項目較我們的BOT項目具備更大處理能力且大部分已處於營運階段。桑德環境資源亦曾向桑德環保集團收購中國湖北省以外四個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德環境資源仍在營運該等項目。桑德環境資源並無經營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EPC項目。除了其BOT項目，桑德環境資源現時亦無經營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O&M項目。我們曾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桑德環境資源委任的獨立承包商的公開招標程序間接獲委任為分包商，為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湖省內及中國湖北省外的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提供EPC服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當北京桑德環保於二零零三年收購桑德環境資源的股權時，桑德環境資源已在中國湖北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德環境資源的供水及污水BOT項目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多個項目及中國湖北省以外的四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我們與桑德環境資源就我們各自有關固體廢物處理以及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業務及策略訂立戰略發展備忘錄。根據下文所討論的戰略發展備忘錄及就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而言，除桑德環境資源所從事的現有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外，桑德環境資源將僅於指定地點內從事BOT及TOT項目。此外，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除於指定地點進行的BOT及TOT項目外，我們將從事境內及境外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除於中國湖北省的湖北大冶城西北污水處理廠（並非BOT項目）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BOT或TOT項目，亦無計劃於指定地點從事任何其他新的BOT或TOT項目。基於若干指定地點的人口及我們目前對該等地區市場的了解，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獲准經營業務的其他地點比較，在指定地點進行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潛力及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差別。本公司通常逐一評估有潛力項目，而並不參考地理位置。有關戰略發展備忘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戰略發展備忘錄」等段。

桑德環境資源將繼續經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現有供水及污水BOT項目。桑德環境資源未曾向我們授出有關其任何現有BOT項目的選擇權。作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桑德環境資源擁有本身的業務策略及責任，以合乎其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及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有關桑德環境資源向本公司授出涉及其現有BOT項目的選擇權的任何決定，均須由桑德環境資源的管理層作出且須合乎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桑德環境資源須就授出有關選擇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律師的意見，我們理解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桑德環境資源的組織章程細則，向我們出售桑德環境資源現有BOT項目或授出該等選擇權須取得桑德環境資源的獨立董事批准，亦須取得獨立股東及／或桑德環境資源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的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北京桑德環保須就任何提呈股東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文先生亦須就任何提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因此認為，本公司或文先生均無法要求桑德環境資源向我們出售其現有供水及污水項目或向本公司授出其現有BOT項目的選擇權。此外，桑德環境資源所經營或在建的13項供水及污水BOT項目當中，我們於所有該等項目建設階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段中以EPC服務的方式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我們因而根據EPC合約於該等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及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與投資新BOT項目比較，收購該等項目未必於財政上對我們有利。

下文載列桑德環境資源於中國湖北省以外的現有供水及污水BOT項目的其他詳情：

項目名稱	投資性質	於 項目的 股權	營運／ 建設 階段	產能 (噸／日)	特許 經營期 (年)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直接或間接)
浙江富春自來水項目	水處理BOT	92.3%	營運	10,000	30	EPC
江蘇沭源自來水項目	供水BOT	80%	營運	第一期 — 50,000； 第二期 — 50,000	23	EPC ⁽¹⁾
江西南昌市象湖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BOT	90.5%	營運	200,000	21.5	EPC ⁽¹⁾
內蒙古包頭鹿城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BOT	90%	營運	第一期 — 100,000， 55,000為 循環水； 第二期 — 100,000	30	EPC ⁽²⁾

附註：

- (1) 桑德環境資源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此項目的承包商。我們根據獨立承包商進行的招標程序獲該名獨立承包商委任為項目EPC部分的分包商。
- (2)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聯席分包商。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我們於下文載列桑德環境資源於中國湖北省內的現有供水及污水BOT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項目名稱	投資性質	於 項目的 股權	營運／ 建設 階段	產能 (噸／日)	特許 經營期 (年)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直接或間接)
湖北宜昌自來水項目	水處理 BOT	70%	營運	200,000	30	EPC
湖北宜昌臨江溪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 BOT	70%	營運	200,000； 於二零二零年 為300,000	30	EPC ⁽¹⁾
湖北荊門夏家灣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 BOT	95%	營運	第一期： 50,000 第二期： 50,000	25	EPC
湖北襄樊觀音閣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97%	營運	100,000	25	EPC ⁽¹⁾
湖北荊州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60%	營運	城南： 50,000 草市： 30,000	25	EPC
湖北枝江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80%	營運	35,000	25	EPC ⁽¹⁾
湖北大冶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80%	營運	30,000	25	EPC ⁽²⁾
湖北咸寧溫泉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85%	營運	短期 — 30,000 長期 — 60,000	25	EPC
湖北嘉魚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BOT	80%	營運	短期 — 40,000 長期 — 80,000	30	EPC ⁽²⁾

附註：

- (1) 桑德環境資源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此項目的承包商。我們根據獨立承包商進行的招標程序獲該名獨立承包商委任為項目EPC部分的分包商。
- (2)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聯席分包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桑德環境資源的現有供水及污水項目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造成競爭，原因為有關項目將於指定地點供水或處理污水，而有關設施的最終用戶將不能選擇該指定地點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桑德環境資源與我們於日後任何新的供水及污水項目將不會造成任何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桑德環境資源亦從事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業務，包括城市生活垃圾處置及有害工業廢物、醫療廢物、電子廢物處置及循環再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業務，董事認為該業務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此外，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我們與桑德環保集團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固體廢物設備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境內或境外業務。此外，除桑德環保集團所進行的現有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外，在未經桑德環境資源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或桑德環保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境內或境外新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業務。

桑德環境資源亦從事設計及生產用於其本身項目及銷售到外部客戶的度身訂造固體廢物處理設備。由於海斯頓僅生產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故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會與海斯頓的業務造成競爭。由海斯頓製造的設備不能兼容及不能替代桑德環境資源所生產的設備。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製造業務，而桑德環境資源將不會進行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供水及污水處理相關的納濾膜及薄膜)。

有關固體廢物處理及設備製造業務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戰略發展備忘錄」一段。

業務規劃

為進一步規劃業務及盡量減少本集團、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以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競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及北京桑德環保已就各方有關固體廢物處理、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及戰略訂立戰略發展備忘錄。此外，北京桑德環保、文先生及文先生的家屬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i)本集團、(ii)桑德環保集團及(iii)桑德環境資源以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地點規劃概要如下：

	可從事項目／業務的實體		
	本集團	桑德環保集團	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A. 供水及污水處理			
(i) 於指定地點以外新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但不限於BOT、TOT、O&M或EPC項目)	✓	X ⁽²⁾	X
(ii) 於指定地點的新BOT及TOT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	X	X	✓
(iii)於指定地點的新EPC、O&M、其他非BOT及非TOT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	✓	X	X
(iv)於指定地點以內及以外由相關實體經營的現有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	✓ ⁽¹⁾	✓ ⁽³⁾	✓ ⁽⁴⁾
(v) 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製造以供在指定地點以內及以外銷售	✓	X	X
B. 固體廢物處理			
(i)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X	X	✓
(ii) 固體廢物處理設備製造	X	X	✓

附註1：關於本集團的現有供水及污水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我們的EPC業務」及「業務 —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我們的BOT業務」兩節。

附註2：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可邀請桑德環保集團就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共同或單獨投標或競投。此外，桑德環保集團將促使承擔相關項目的相關項目公司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促使相關項目的權利及義務將屬於本集團。

附註3：關於桑德環保集團現有的供水及污水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本節「桑德環保集團的業務」各段。根據期權協議，北京桑德環保已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以收購桑德環保集團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詳情請參閱下文「期權協議」一段。

附註4：關於桑德環境資源現有的供水及污水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本節「桑德環境資源的業務」各段。

不競爭安排

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北京桑德環保、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文先生及其家屬已訂立二零零六年承諾、二零零七年承諾、戰略發展備忘錄及不競爭契據(視情況而定)以劃分我們各自的業務及減少(i)本集團、(ii)桑德環保集團及(iii)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競爭。該等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二 零 零 六 年 承 諾

為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於新加坡上市，北京桑德環保、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文先生(亦為北京桑德環保及桑德環境資源的董事，連同其妻子均為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文先生的家屬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二零零六年承諾」)。

根據北京桑德環保訂立的二零零六年承諾，北京桑德環保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根據文先生訂立的二零零六年承諾，文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仍然為董事及／或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a) 彼將不會參與桑德環保集團或其任何關連公司任何決策制訂，致使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涉及利益衝突；
- (b) 彼將促使桑德環保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
- (c) 倘提呈任何決議案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與桑德環保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將行使其於桑德環保集團相關公司的表決權(如有)，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可能屬其權力範圍內採取行動以使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事宜全面生效；及
- (d) 彼將不會於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彼須獲允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不超過5%權益，而不論該等公司可能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文先生的家屬已各自根據上文所述文先生所作二零零六年承諾大致上相同形式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承諾僅覆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當時的現有業務，即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的EPC項目，並無預計於其後我們的業務擴展至BOT、O&M及設備製造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由於本集團業務於多年發展後已涉及(其中包括)BOT項目，故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及北京桑德環保已訂立戰略發展備忘錄，以清晰劃分各方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戰略發展備忘錄」各段。

二 零 零 七 年 承 諾

鑒於桑德環境資源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二級股份發售，為盡量減少與其控股股東的競爭或依賴性(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文先生及北京桑德環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各自向桑德環境資源作出承諾(統稱「二零零七年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二零零七年承諾乃以桑德環境資源為受益人而作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監管機構具有普遍監管權限以監督及／或監管有關在中國的上市公司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承諾)。

根據文先生作出的二零零七年承諾，文先生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向桑德環境資源承諾，只要桑德環境資源股份仍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北京桑德環保仍然為桑德環境資源的控股股東，則(其中包括)：

- (a) 文先生或任何其實際控制的公司不會於中國湖北省成立任何新的供水服務公司，亦並無及不會於桑德環境資源所擁有的供水服務公司所在地投資或經營供水服務業務；
- (b) 倘桑德環境資源因其發展戰略改變而於中國湖北省以外投資或經營任何與供水服務相關的業務，而桑德環境資源及任何由文先生實際控制的公司亦面對相同業務商機，則文先生及任何其實際控制的公司將放棄有關業務商機；及
- (c) 不會因文先生為桑德環境資源的實際控制人而損害桑德環境資源或其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北京桑德環保亦根據其所作出的二零零七年承諾向桑德環境資源作出類似承諾。

戰略發展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及北京桑德環保訂立戰略發展備忘錄，內容有關各方的業務及有關固體廢物處理以及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設備製造業務的策略，載列如下：

固體廢物處理

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桑德環境資源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將繼續專注從事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處理的境內及境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投資及經營、建築設計、技術諮詢、合約工程及設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集成、製造、銷售以及安裝及測試)。我們或桑德環保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固體廢物設備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境內或境外業務。此外，除桑德環保集團所進行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現有業務外，在未經桑德環境資源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或桑德環保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境內或境外的新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設備製造

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從事開發及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境內及境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及經營、建築設計、技術諮詢、設備集成及安裝以及測試。然而，本集團將不會以BOT或TOT形式於指定地點從事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除任何現有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外，桑德環境資源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將僅於指定地點以BOT或TOT形式參與或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製造、銷售、安裝及測試。桑德環境資源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納濾膜及薄膜)。

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的各方經進行公平商業談判後訂立的戰略發展備忘錄的條款，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指定地點承辦的BOT及TOT項目獨立於本集團將經營的業務。當北京桑德環保於二零零三年收購其於桑德環境資源的股份權益時，桑德環境資源是一家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於中國湖北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桑德環境資源亦自桑德環保集團收購四個於中國湖北省以外的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桑德環境資源經營)。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桑德環境資源有其自己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戰略發展備忘錄的條款將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指定地點從事的BOT及TOT項目排除在外是合理的。

戰略發展備忘錄的各方有意澄清(i)本公司、(ii)桑德環保集團及(iii)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桑德環境資源訂立戰略發展備忘錄已獲桑德環境資源的董事會(桑德環保集團的兩位董事文先生及胡新靈先生已放棄投票)批准。本公司從桑德環境資源了解到其已就戰略發展備忘錄諮詢中國相關機構，其後桑德環境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大會，會上桑德環境資源的股東(由於桑德環保集團為關連股東，故放棄投票)議決批准戰略發展備忘錄。此外，桑德環境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戰略發展備忘錄的內容及履行戰略發展備忘錄並無抵觸二零零七年承諾。於審閱相關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桑德環境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佈的公告中所載的桑德環境資源的目前業務戰略：(i)戰略發展備忘錄並未違反二零零七年承諾；(ii)戰略發展備忘錄並不取代二零零七年承諾；(iii)戰略發展備忘錄符合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v)並無明確法律規定由中國監管機關批准簽訂戰略發展備忘錄。

不競爭契據

北京桑德環保、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文先生及文先生的家屬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澄清及更新二零零六年承諾所述的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北京桑德環保及文先生已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桑德環境資源及其聯繫人)承諾，只要(1)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及／或新交所上市；及(2)文先生仍然是本公司董事且是(i)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股東，則：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親自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不競爭契據簽訂之日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控制的現有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業務除外；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投標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
- (c)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設計或生產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 (d) 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下，本集團可能邀請其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單獨投標或就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遞交標書，惟其將確保及將促使其聯繫人確保進行相關項目的相關項目公司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進一步促使本集團擁有相關項目的權利及責任。倘本集團不能進行相關項目，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有關項目；
- (e) 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其將就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僅就文先生的承諾而言)、本集團、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有關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如適用)；
- (f) 除於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的權益外，其將不會於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時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其獲允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持有不超過5%權益，而不論該公司是否可能不時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g) 其將提供年度確認書予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確認其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並在保密慣例限制所規限下，本公司、我們的代表及本公司將予委任的國際著名會計師行可取得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財務記錄，以供獨立董事委員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會釐定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是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除上述者外，文先生承諾其將不會導致或促使戰略發展備忘錄的任何訂約方以違反戰略發展備忘錄的任何條款的方式行事。

文先生的家屬已各自根據上文所述文先生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的大致上相同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我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或(倘我們認為恰當)以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若我們因任何聲稱違反不競爭契諾的條款而就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任何決定，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及(倘需要)將會委任獨立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已有兩名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運用高級管理層團隊(文先生除外)的專業知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需要及合適，亦有權委聘具有相關經驗的外界顧問協助就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決定。

期 權 協 議

根據期權協議，北京桑德環保已按合理及雙方協定的價格向本集團授出期權以購入桑德環保集團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及於桑德環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定放棄該等項目時的優先購買權，惟須受所需政府批文、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規限。

獨 立 於 控 股 股 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 理 獨 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東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除文先生同時擔任北京桑德環保及桑德環境資源的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目前於桑德環保集團或桑德環境資源擔任或曾擔任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執行董事會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本身的組織架構，該組織架構由若干部門組成，各有明確的責任分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風險因素」等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亦獲得我們經營現有業務的全部必須資格。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本集團可獨立取得供應物料或原材料，亦有自身的客戶。我們亦建立了多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設有自身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評估商機及作出投資決策。儘管我們獲得許可使用桑德環保集團的商標，除了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及名稱之外，我們並無亦未曾使用該商標。基於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北京桑德環保不可單方面終止該協議。往後，在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採納「Sound Global」作為商標後，我們本身的商標亦將明顯有別於桑德環保集團的商標。我們現正註冊「Sound Global」標誌作為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商標。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將於上市後存續的交易。我們預期，由於桑德環保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新供水或污水項目，而桑德環境資源於日後將不會於指定地點以外從事任何新BOT或TOT項目，因此(i)我們與(ii)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進行的關連交易的金額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日後將會減少。

儘管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已使用品牌名稱「Sound」，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明白及知悉本公司乃獨立於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的實體，並按本公司自身的管理層團隊及財務表現評價本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此外，由於我們以自身的團隊及以我們的名義取得山東煙台市污水處理及撫順海城污水處理BOT項目，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不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尋求和競標新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能獨立地為其經營融資，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正在遞減，分別為人民幣393,8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38.4%及8.0%。於日後，我們預期對由我們與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之間的業務所帶來收益的依賴性將會大大減少，原因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北京桑德環保已承諾於日後不會從事任何新供水及污水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的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未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援助，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款項及應付本集團款項。我們確認上述按揭及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